

### 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浮桥镇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浮桥镇建筑垃圾清运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太仓博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3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6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，三选一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7日